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43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承诺不减持本行股票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接到本行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通知,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将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四、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9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与合作方筹划某国际品牌中国区代理和品牌授权事宜,鉴于合作的内容、方式、以及期限等重大事项都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故于2015年7月8日13时申请了紧急停牌半天。经过复核,上述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一部分,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停牌事宜。关于此事项,公司会根据具体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5-064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股权投资或收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有关进展情况。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和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7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除已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根据公司自查及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的复函,除已披露的其本人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之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8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15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因此公司股票（简称“华海药业”,股票代码:600521）于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自查,停牌公告刊登在2015年7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现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除已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因此,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开始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临2015-016

##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6日、7日和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通过认真自查、问询、函询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全面了解并核实了相关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临2015-017

##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自动化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签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自动化院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二个月内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 万元,并承诺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中国钢研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二个月内自行或通过控股子公司依照有关法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并承诺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自动化院和钢研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9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 龙净环保 编号: 临 2015-026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相关收购事项,项目正在磋商中。由于收购对象具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A级锅炉部件）制造许可证”,对我司参与相关设备的投标具有较大影响;同时收购的成功将对我司提升产品核心部件质量及降低成本具有重大意义。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9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 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5-036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函件通知,为打造线上线下资源共享、能力协同的“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化创新平台,控股股东将筹划涉及公司对该创新平台——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重要事项,该平台未来也将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积极促进作用。鉴于目前该事项涉及的金额、投资方案和交易情况等还处于策划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难以预计该事项决策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且该事项知悉范围将扩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停牌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事项,并于核实后通过指定媒体披露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18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的资本市场一直是健康良好的资本市场,作为国内上市公司,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面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暂时非理性波动,公司坚信通过不断规范治理,上市公司必将在资本市场改革中不断壮大,做优做强,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为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及稳定股价措施相关承诺。

二、公司将积极探索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加强公司市值管理,促进公司做优做强。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四、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0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起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并于2015年6月26日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由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

2015年7月8日,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123,040股,占比13.16%,以下简称“驼峰投资”）通知,驼峰投资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做出如下承诺:

驼峰投资承诺于公司复牌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核查。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杜应流先生函证确认,除已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不存在与应流股份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的通知,通知称: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稳定公司股价,维护股东利益,四联集团拟在近期（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四联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将密切关注公司股价走势,并在必要时通过履行相关程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稳定公司股价。

目前,四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6,374,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四联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长百集团(证券代码:600856)”、“大冶特钢（证券代码:000708）”、“飞乐音响（证券代码:600651）”、“福能股份（证券代码:600483）”、“格林美（证券代码:002340）”、“恒生电子（证券代码:600570）”、“红宇新材（证券代码:300345）”、“华泽钴镍（证券代码:000693）”、“吉峰农机（证券代码:300022）” “金宇集团（证券代码:600201）”、“凯乐科技（证券代码:600260）”、“立思辰（证券代码:300010）”、“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千方科技（证券代码:002373）”、“千红制药（证券代码:002550）”、“三六五网（证券代码:300295）”、“神火股份（证券代码:000933）”、“四方股份（证券代码:601126）”、“通化东宝（证券代码:600867）”、“新海宜（证券代码:002089）”、“益佰制药（证券代码:600594）”、“银轮股份（证券代码:002126）”、“智云股份（证券代码:300097）”、“自仪股份（证券代码:60084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近期出资2000万元固有资金,认购公司正在发行的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525,场内简称:基建工程,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费用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承诺对本基金至少持有1年以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3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认购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信息将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LOF）（场内简称:信诚增强） |
| 基金主代码 | | 165509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0年9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5年6月30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205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2,922,194.52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730,548.63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45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2015年度第2次分红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4元(含),则基金须依据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0.1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月7月14日 | |
| 除息日 | 2015月7月14日(场外) | 2015年7月15日(场内)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7月16日(场外) | 2015年7月17日(场内)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5月7月14日。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 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14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开放期间,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3) 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5)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xcfunds.com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有色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有色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02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2015年7月8日,有色800B份额收盘价为0.536元,溢价率高达165.35%。不定期份额折算后,B类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5年7月9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有色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有色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02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0.250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份额（场内简称“信诚有色”,交易代码:165520）、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有色800A”,交易代码:150150）和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有色800B”,交易代码:150151）。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信诚有色份额、有色800A份额和有色80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有色份额、有色800A份额和有色800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有色800A份额和有色800B份额的比例仍保持1:1不变。份额折算后信诚有色份额、有色800A份额和有色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信诚有色份额、有色800A份额和有色800B份额的份额数将得到相应的缩减。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当有色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信诚有色份额、有色800A份额和有色800B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信诚有色份额折算

NUM后母=（NUM前母×NAV前母）/1.000

信诚有色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信诚有色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2）有色800A份额折算

折算后有色800A份额和有色80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不变, 即:NUM后A＝NUM后B

有色8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有色份额数＝（NUM前A×NAV前A － NUM后A×1.000）/1.000

有色800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有色800A份额折算成信诚有色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有色800B份额折算

NUM后B＝（NUM前B×NAV前B）/1.000

有色800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4）折算后信诚有色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信诚有色份额的总份额数＝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有色份额的份额数＋有色8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有色份额数

（5）举例

假设:某投资人持有场内信诚有色份额、有色800A份额和有色800B份额分别为10,000 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假设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如下表所示（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此处采用假设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基准日折算前准确的份额净值以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为准）, 份额折算后, 信诚有色份额、有色800A份额和有色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 | 折算前 | | 折算后 | |
|---|---|---|---|---|
| | 基金份额 | 基金份额 | 基金 | 基金份额 |
| 信诚有色份额 | 0.620元 | 10,000份 | 1.000元 | 6,200份信诚有色份额 |
| 有色800A份额 | 1.004元 | 10,000份 | 1.000元 | 2360份有色800A份额＋7680份信诚有色份额 |
| 有色800B份额 | 0.236元 | 10,000份 | 1.000元 | 2,360份有色800B份额 |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7月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有色800A和有色800B将于2015年7月9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7月9日上午10:30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有色800A、有色800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有色800A、有色800B将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10:30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有色800A、有色80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10日的有色800A、有色8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7月13日当日有色800A、有色800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有色800A、有色800B将于2015年7月9日上午9:30至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7月9日上午10:30复牌。2015年7月10日全天暂停交易。

本基金有色800A、有色800B将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10:30复牌。

2、本基金有色800A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有色8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有色8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有色8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有色份额,因此原有色8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有色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有色800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有色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有色80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4、由于有色800A份额、有色8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有色800A份额、有色8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色800A份额、有色800B份额、信诚有色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有色800A份额、有色800B份额、信诚有色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有色800B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7、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